

。謹爲此修函奉達

台端，務祈

俯准所請，將敝校所用電燈之附加教育經費，概予豁免，扶

植國人接回自辦之大學，補助教育前途之發展，至感

公誼。此致

學 校 規 程

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榮光

十六年，九月，廿三

鍾李兩校長致財政廳謝函

逕復者：頃准

貴廳函開：頃准大函，關於電燈之附加教育經費，擬請免於

徵收一事，當經令行公用局查明議復；對於

貴校之電燈附加費，核准免予征收矣。相應函復

貴校，希爲查照是荷，等由。准此，具見

貴廳維持教育之厚意，感激莫名。謹此函謝伏希亮察。此復

廣州市市政廳

嶺南大學校 長鍾榮光
副校長李應林

十六年十月四日

學 校 規 程

私立嶺南大學董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由嶺南大學董事所組織，定名爲嶺南大學董事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廣州。

第三條 本會爲接收美國人在廣州所創立○私立基督教及國際的嶺南大學，由本國人全權管理。本會承認繼續創立者之美意，施行人格之教育，養成科學之人才，適合中國之需要爲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 本會董事人數之規定，由十五人至二十人。其組合如下：

「甲」校長一人，副校長一人，均爲出席會員，但無選舉權。

「乙」舊同學三人，由舊同學顧問部荐任。

「丙」本校駐紐約董事會會員三人，由該會荐任。

「丁」居留廣州市西人三人，由本會選定後，須經本校駐紐約董事會認可。

「戊」中國普通會員六人至十一人，由舊同學顧問部提名，董事會選任